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6-41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42号）同意，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9,409股，发行价格为86.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48.4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05,149.6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3,694,798.82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6】第001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北鼎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益新材”）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近日，公司已在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鼎益新材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银行及长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储存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人民币元)	资金用途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北支行	13070230000000473	295,235,798.27	石英电子纱智能制造（一期）建设项目
湖北鼎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营业部	716900654010003	0.00	石英电子纱智能制造（一期）建设项目
合计			295,235,798.27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3,694,798.82 元，与上表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湖北鼎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2”）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1）甲方 1 已在乙方 1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石英电子纱智能制造（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 2 已在乙方 2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石英电子纱智能制造（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卫道义、吕婧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